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5月28日至2025年08月27日止。

第 83438908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2月13日

商 标



申请 人 郑州珠峰磨料磨具有限公司

地 址 河南省郑州市荥阳市园区6号路与园区13号路交叉口东南侧。

代理机构 临沂志邦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7类：砂轮（机器部件）；电焊设备；电砂轮机；电动扳手；非手动的手持工具；石材切割机；电锤；钻头（机器部件）；孔加工刀具；圆锯片（机器零件）